

# 拘舍彌事件的化解

林崇安

佛陀有一次遊行到拘舍彌城，住在瞿師羅園。當地有一比丘犯戒，不知所犯。有的比丘們認為有犯，有的比丘們認為無犯，由於兩邊意見不合，起了爭執，愈演愈烈，甚至在食堂高聲詈罵，互相推打。佛陀知道事態嚴重，便出面調解，以道德規勸拘舍彌的比丘們：（T1, p532c）

若以諍止諍，至竟不見止。唯忍能止諍，是法可尊貴。

並講述長壽王子化解冤仇的故事（詳見中阿含的長壽王本起經），要比丘們以忍止諍，接著指出要放大眼光，看清出家修行的目標：（T22, p160a）

汝等出家求無為道，如何小事便共鬥諍，以失大利？當捨此心，還共和同，如水乳合，共弘師教，得安樂住。

但是個性頑強的拘舍彌比丘們仍不聽佛陀多次的勸導，佛陀就離開拘舍彌，到舍衛城，住在祇洹精舍。

這時拘舍彌城的在家信眾，聞知佛陀由於比丘們的互諍不止而離開此城，大家檢討後，便對拘舍彌的比丘們採取抵制的態度，不復尊重、供養，敬心轉少。這些比丘們便著衣持鉢來舍衛城佛陀之處。給孤獨長者聽到這些互諍的二部比丘們將要來臨，便請示佛陀如何敬待二部僧？佛陀說：

汝當聽彼二眾語，若如法、如律、如佛所教者，受其教誡。

此處佛陀要大家回歸到經典（法）和戒律，傾聽雙方的意見，要依據平時佛陀所講的經、律作準則，不是單靠佛陀一人來裁決是非。傾聽後，在家信眾要從如法的一方受其教誡，但是

對雙方要給予最起碼的平等布施：「與一切二部僧飲食」。佛陀要所有大眾以客觀而理性的態度來處理事情，而不是盲目的偏袒一邊。在這一準則下，該位被認為有犯戒的比丘，後來便冷靜地依據經、律來反省，客觀而仔細地檢察自己的所作所為是否合乎經、律：

爾時，彼被舉比丘於屏處作是念：我竟有罪、為無有罪？為成被舉、為不成被舉？羯磨如法、為不如法？我今寧可謹依經、律而思惟之。既思惟已，知己有罪，知成被舉羯磨如法便到伴儻比丘所語言：我已自見罪，諸大德為我求和合，…

該比丘終於明確地看到，自己以前確實有罪，於是請求雙方的諒解，最後僧眾和合如初。

以上便是當年發生在印度拘舍彌（俱舍彌、憍賞彌）的僧眾嚴重對立事件。其間經由佛陀的道德規勸，在家信眾的消極抵制，最後在當事者的反省下，回歸到以佛陀所講的經、律作依據，如此才化解了僧眾對立的危機。

今日社會，小至婆媳的口角，大至族群的撕裂、國家的戰爭，甚至宗教信仰的衝突，如何化解這些由對立所產生的危機和衍生出來的悲劇和苦難？由上述拘舍彌事件，可以看出，對立是容易形成而不易化解的。想要化解，一方面周圍環境要消極地「降溫」，一方面當事者要積極地反省自己是否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並以誠意來面對問題，才有解決的希望。